

衛生福利部 品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四段488號
贈送人：李博雄
聯絡電話：(02)879306-6666 分機：7423
傳真：(02)879306-7087
電子郵件：mduka2432@msd.gov.tw

受文者：審計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發文法院：衛審字第112160896號
類別：審驗科
管轄及轉寄機關或供照單位：
附件：醫藥院所檢藥物，請查造主管稽核長(237118_Ac1000000_112160896.docx)
 AtrialAc100_237118_Ac1000000_112160896.docx AtrialAc2371_237118_Ac1000000_112160896.docx Attach.pdf

主旨：有關「中央政府醫療器械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理情形」審核通知事項，「醫藥院所檢藥物、廢水自主管理紀錄表」修訂如附件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貴署111年12月26日台審部字第11100767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審計部

附件：
 2023.0512 文
 附錄43 .pdf

頁次：第 1 页 共 1 页